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 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 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u>但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每半年、 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 一次。</u> (以下略)	第八條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 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 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u>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 至少<u>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 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 會。</u></u> (以下略)	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 人制度，提高法說會召開 頻率以為配套強化措施之 一，爰明訂創新板上市公 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每半年應至少於我國境內 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 說明會，修正如左。